

内乡县财政局

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一季度备选库、名录库、 资格库专项清理活动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财政所：

为全面清理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，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根据《持续开展 2023 年专项清理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活动工作方案》安排，现就我县开展 2023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（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、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），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随机抽取 2023 年 1 至 3 月份我县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自查清理阶段（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）

各预算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，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，填写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于 3 月 24 日前一并报送县财政局（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）。

四、重点核查阶段（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）

县财政局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。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但涉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采购项目核查比例不低于 50%；核查结束后，县财政局填报《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项目核查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连同清理核查情况、附件 2 统计表一并形成书面报告。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五、清理要求

（一）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〔2021〕14 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通知有

关方。

（二）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，并通知有关方。

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建立、谁清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，全覆盖清理，确保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。

